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装备”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7,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4〕339号）。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7,000,000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00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40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长江资管星耀科力汽车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科力装备员工资管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为2,516,666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4.80%，其中科力装备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666,666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8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合计获配数量为850,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883,334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0,403,334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1.83%；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08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8.17%。根据《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087.51654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897,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506,334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1.83%；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977,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8.17%。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41276194%，有效申购倍数为4,144.62771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4年7月1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4年7月1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00元/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40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科力装备员工资管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为2,516,666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4.80%，其中科力装备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666,666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8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合计获配数量为850,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883,334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4年7月5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4年7月17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科力装备员工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666,666	49,999,980.00	12
2	广州广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18,604	3,558,120.00	12
3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18,604	3,558,120.00	12
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	494,188	14,825,640.00	12
5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	118,604	3,558,120.00	12
合计			2,516,666	75,499,980.00	-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4年7月11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5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077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2,666,590万股。

（二）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676,880	62.88%	5,302,655	70.64%	0.03162215%
B类投资者	989,710	37.12%	2,203,679	29.36%	0.02226591%
总计	2,666,590	100.00%	7,506,334	100.00%	-

注：配售比例=该类别初步配售股数/该类别有效申购股数。

本次配售无零股产生。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61118563、021-61118571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5日

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装备”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7,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4〕339号）。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4年7月1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7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4年7月1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7336,2336
末“5”位数	14080,39080,64080,89080
末“6”位数	583392
末“7”位数	2530196,7530196
末“8”位数	26165455,42671093,56386140,33504457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科力装备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3,954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科力装备A股股票。

发行人：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5日

建信中债0-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7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中债0-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中债0-5年政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09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6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建信中债0-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中债0-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07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07月1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07月1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07月1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07月1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中债0-5年政金债指数A	建信中债0-5年政金债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905	02090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网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均为1.00元人民币；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均为1.00元人民币。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日累计申购金额确定申购费率，以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费用。

本基金对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账户认证手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即可享受申购费率1折优惠。未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账户认证手续的养老金账户，不享受上述特定费率。

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依据规定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3.2.1 前端收费

建信中债0-5年政金债指数A

申购金额(M)	其他客户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0万≤M＜100万	0.50%	0.05%
100万≤M＜200万	0.30%	0.03%
200万≤M＜500万	0.15%	0.015%
M≥500万	1,000.00元/笔	100元/笔

无。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上限、当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当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按照持有期限的不同将赎回费按照不同比例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的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1）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建信中债0-5年政金债指数A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0天≤N＜7天	1.50%
N≥7天	0.0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对于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2）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建信中债0-5年政金债指数C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0天≤N＜7天	1.50%
N≥7天	0.00%

注：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对于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并另行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管理并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其他基金，投资者可以在基金的开放期内，申请办理本基金与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基金的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销售的基金。

3、本公司旗下基金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4、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网上交易平台）及各代销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的最低份额限制为1份，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转入的最低金额具体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的相关公告。

5、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名单请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他法律文件和公告。

6、本公司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基金转换业务并公告。

7、具体信息可咨询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用）。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1）申购费率的说明

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相同。对于在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期或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提交的定投业务申请，可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具体实施的费率以销售机构当时有效的业务规定或相关公告为准。

（2）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投资金额

投资者可到各销售机构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每期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具体申购金额限制，以各销售机构有关规定为准。

（4）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和赎回起始日为T＋2工作日。为使您及时掌握定投申请的确认结果，请投资者在T＋2工作日起到各销售机构查询确认结果。

投资者在本基金开放赎回后，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随时办理基金的赎回。如无另行公告，本业务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等同于正常的赎回业务。赎回时遵循“先进先出”规则。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直销中心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上交易平台 www.ccbfund.cn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4）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5）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16）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7）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8）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9）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1）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2）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3）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4）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5）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6）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7）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8）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9）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0）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2）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3）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4）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5）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6）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7）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38）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39）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40）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41）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2）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3）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4）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5）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6）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7）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8）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50）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5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2）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4）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失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6）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8）本基金总规模上限为80亿元（单位：人民币，下同）（但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导致基金资产净值超过该金额的除外）。后续若本基金总规模上限进行调整，将另行公告。

（9）若T日的有效申购及基金转换入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不超过80亿元（含80亿元），则对所有的有效申购及基金转换入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若T日的申购及基金转换入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超过80亿元，将对T日有效申购及基金转换入申请采用“申购及基金转换入申请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及基金转换入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申购及基金转换入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T日申购及基金转换入申请确认比例=Max（0,80亿元－T日基金资产净值+T日基金有效赎回及基金转换出确认金额（如有））/T日有效申购及基金转换入申请金额

投资者申购及基金转换入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购及基金转换入申请金额×T日申购及基金转换入申请确认比例

注：确认金额的计算结果以舍去尾数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T日提交的有效申购及基金转换入申请，计算申购及基金转换入费用适用的费率为比例确认后的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区间。该部分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申购及基金转换入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对于每日确认比例，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07月15日